

南斯拉夫 社会簿记局条例

欧 胡宝昌 译 · 王传纶 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 23
47

南斯拉夫 社会簿记局条例

(附：社会簿记局情况简介)

莫启欧、胡宝昌 译
王 传 纶 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南斯拉夫
社会簿记局条例**
(附：社会簿记局情况简介)

莫启欧、胡宝昌 译
王 传 纶 校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35,000字

1979年7月第1版 197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4166·111 定价：0.20元

目 录

南斯拉夫社会簿记局条例

一、基本规定	(1)
二、簿记局的记录、资料提供和分析工作	(9)
三、检查的职责及权力、检查程序 及行政—财务争议	(16)
四、查帐	(25)
五、支付监督业务	(26)
六、有关军事单位和军事院校的社会 簿记局业务	(37)
七、社会簿记局的经营资金	(38)
八、社会簿记局的委员会	(38)
九、社会簿记局局长	(41)
十、南斯拉夫社会簿记局	(42)

附：社会簿记局情况简介

一、社会簿记局的产生和组织形式	(48)
二、社会簿记局的职能和工作	(50)
三、财经纪律的执行	(53)

南斯拉夫社会簿记局条例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社会簿记局的地位和组织情况，并规定其在国内的活动和支付监督业务，特制定本条例及其各项规定。

第二条

社会簿记局是独立的组织和自治的机构。它是为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和其他自治组织、共同体和联合组织、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服务的。它的活动关系到特殊的社会利益，它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共权力。

社会簿记局由下列单位组成：南斯拉夫社会簿记局、南斯拉夫各个共和国的社会簿记局、以及各个自治省的社会簿记局。

社会簿记局按照联邦法律的规定，在其有关整个国家利益的活动中，全国统一行动。社会簿记局的工作对南斯拉夫议会负责。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社会簿记局对各有关的共和国议会和省议会负责，并分别根据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律的规定进行工作。

第三条

社会簿记局对社会所有制的资财，记录其利用和变动情况，并为提供资料和分析的目的而对这些记录进行加工处

理，证实上述有关资料的正确性，证实社会资财的利用和变动的合法性，以及社会资财受益人对社会共同体履行义务的合法性。社会簿记局执行全国范围的支付监督业务，并负责查帐工作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社会簿记活动。

社会簿记局的某些职责和权力，由已签订的或行将签订的各种社会合约和自治协议所确定。

社会簿记局保管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社会资财受益人的记录，并对这些记录作资料分析工作；上述工作以社会簿记局与这些组织之间按社会簿记局的要求而订立的合同为依据。

社会簿记局为劳动人民、经营机构和联合劳动组织的自治工人监督机构、以及其他社会资财受益人，提供为了提高他们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资财受益人的经济地位和财经工作所必需的情报和资料。

第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社会资财受益人，包括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他们的共同体和联合组织；联合劳动的契约组织；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保险共同体；农业和其他合作社；自治利益共同体；地方共同体和其他自治组织、共同体和他们的联合组织；社会政治共同体及其机构、组织和基金，以及其他政府机构；社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作共同体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以及有权使用和处理社会资财的其他组织、联合组织和共同体。

第五条

作为一个资料记录及资料提供和分析工作的机构，社会

簿记局收集为记录、计划及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一般所需要的财务资料和情报；社会簿记局保证联合劳动组织，其他社会资财受益人和社会政治共同体，能够使用这些资料和情报。

社会簿记局作为一个资料记录机构，可以利用下列资料：由于执行支付监督业务所能得到的资料，社会资财受益人遵照法律赋予社会簿记局的权力，向之提供的资料，以及社会簿记局的查帐报告和其他记录。

第六条

社会簿记局通过检查社会资财受益人的业务，从而核实下列各种情况：受益人所提供的帐册中和其他记录中的各项资料是否正确无误；社会所有各项资财的利用和管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社会资财受益人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对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各种基金履行纳税的义务和其他公共缴款的义务；对自治利益共同体的缴款义务，以及对其他自治组织共同体和联合组织是否履行他们应当承担的义务。

社会簿记局在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要求下，也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检查。

第七条

社会簿记局是全国的社会资财受益人支付监督业务的代理人。社会簿记局应当采用一种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境为统一的支付制度和支付方法，以保证社会所有资财的全体受益人在各自的利益和需要方面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

社会簿记局应组织高效率的和切合实际的支付监督业

务，制定完善的支付方式和办法，以便加速资金的运动，从而使社会资财受益人能够迅速地支付应付款项和收取欠款。

社会簿记局通过支付监督业务，记录经济和财政的趋势，并经常地对社会所有资财的形成和利用进行初步的查核，从而检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八条

南斯拉夫簿记局及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簿记局应当遵照本条例的各项规定，执行与社会簿记局共同的总的利益有关的各项职责。

这些职责是：记录联邦法律所要求的资料 and 情况，证实资料的正确性，监督社会资财受益人正确执行关于管理社会资财有关活动的联邦条例和完成联邦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对南斯拉夫整个国境内利用社会资财的资料作整理和分析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支付监督业务。

在履行与全国有关的职责时，社会簿记局应采用统一的手续和统一的办法，并应为法律的统一执行作出规定。

在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职责时，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簿记局应对南斯拉夫簿记局负责，并应按照南斯拉夫簿记局的指示和命令进行工作。

第九条

社会簿记局应通知社会政治共同体和社会政治组织，在其履行职权时观察到的社会经济关系发展中所发生的事件和趋向，应当提出建议，以确保社会资财得到合法的和负责的经营，并按照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行动，以防止和纠正在社会资财的使用中任何违法的错误和滥用行为，以及在经营

社会资财中任何其他不利于社会的行为。

第十条

按照南斯拉夫全国统一的市场的需要，为了确定和实行一个联合经济政策的目的，为了保证整个社会能够统一过问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资财受益人的财务活动与业务经营，社会簿记局应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国境内的社会资财受益人履行其职权。

第十一条

社会簿记局向社会资财受益人和社会政治共同体提供的资料，应是正确地从它自己的和它所能利用的各项记录和文件中复制出来的。

第十二条

社会簿记局在履行其职权时，同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共同体和联合组织合作；同社会共同体各机构合作；同社会政治组织合作；同经济协会合作；同预算和计划机关和统计局及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其他机构合作；同有权调查和检察经济罪行和其他罪行的机关及其他机关和组织合作。

第十三条

为了严格财经纪律，保证遵守经营社会资财的法律和完善地处理与共同利益有关的其他事务，社会簿记局按照它的职权与工人自治监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服务。

社会簿记局应与工人自治监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向他们提供对他们执行职务有重要意义的各种资料、消息和发现

的情况，应这些机构的请求进行检查，并把查明的情况和采取的行动作出报告，并且参加这些机构为了研究本机关的报告和查明的问题所召开的会议。

社会簿记局应向工人自治监督机构提供咨询人员，作为对他们执行职务的帮助。

第十四条

社会簿记局在工作上是独立的，它的活动是由法律和其他法令所确定的，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行使和履行这些职责和权力。

南斯拉夫议会应当监督社会簿记局为全国的利益行使其职责和权力，特别是要监督该机关为全国利益行使职权的活动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各共和国议会和省议会应监督相应的社会簿记局的活动。

第十五条

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资财受益人应向社会簿记局提供有关调整 and 协调社会再生产中各种关系和发展计划的全部资料，以及有关实现劳动人民应能充分了解共同的普遍关心的各种事件和各项关系这一权利的全部资料，以及为该机关执行检查任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第十六条

社会簿记局应向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资金的其他受益人提供在履行其职权中按照法律规定所记录下来的、并与劳动人民在这些组织中作出决定有关的资料 and 情报，但以不属于营业秘密的为限。

社会簿记局应向社会政治共同体各机构提供在履行其职

权中，按照法律规定所记录下来的、并与这些机构行使其职能有关的各种资料。

第十七条

社会簿记局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完成他们的职责。

在社会簿记局的官员被指责非法执行职务时，应由原委派该官员的主管机关主动起诉。

当社会簿记局的官员不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纪律时，社会簿记局应社会资财受益人的请求，或由自己主动起诉，或者向主管当局提出控告。

任何人对社会自治宪法秩序与国家安全的基础，或在执行公务时，对国民经济、自治权利、或社会所有的财产，犯了预谋刑事罪行的，以及为犯这种罪行而被判处入狱的，不得承担受委任的簿记局工作人员的职务。

社会簿记局的自治条例，应依法规定其工作人员所应担负的同他们的权威相关联的责任，这项权威是从他们执行公共权力的权责中所产生的。

第十八条

当社会簿记局或其任何工作人员非法地或错误地执行该部门职权时，社会簿记局应向社会资财受益人赔偿他们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当社会簿记局认为决定其工作的方式和手段的那些规定与宪法和法律有抵触时，应在有权处理此类案件的宪法法庭上起诉，对上述规定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提出异议。

在起诉之前，社会簿记局应将它认为这项规定不符合宪

法和法律的意见，通知作出上述规定的单位。

第二十条

社会簿记局应编制年度工作规划，其中应将簿记局的各项职权详细列出。

第二十一条

南斯拉夫社会簿记局应向南斯拉夫议会报送其年度报告，并附年终说明书，当议会提出要求时，还应报送其完成由议会指定的各项具体职责的报告；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社会簿记局应向各自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议会报送年度报告，并附送年终说明书。

联邦执行委员会应对上述报告作出评价，并呈报南斯拉夫议会、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执行委员会对相应的报告作出评价，呈报相应的议会。

第二十二条

社会簿记局应在其业务中采用能为全局保证统一信息系统和处理方法的现代技术设施，以及为簿记局工作自动化的统一规划所需要的其他各种设施。

第二十三条

社会簿记局的每个工作人员，根据簿记局章程，享有政府管理机关中工作人员所有的、并为法律和本条例所明确的各项权利，也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社会簿记局章程具体规定上述法律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社会簿记局的资金来源是：从支付监督业务中收取服务费用，向社会政治共同体和社会资财受益人提供服务，或使

他们得到利益，从而收取费用。

社会簿记局为完成服务而支出的费用，以及为扩大进行工作的物质基础和社会簿记局工作共同体^①的资本积累所需要的资金，应由社会簿记局所收入的服务费用中弥补。

第二十五条

社会簿记局的帐簿和单据是政府的文件，应按照政府的文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簿记局采用复式会计，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簿记局的记录、资料提供和分析工作

第二十七条

社会簿记局作为一个记录和资料提供和分析工作的机构，对下列各项提供财务资料、资料分析、报告和分析：社会资财的经营、分配和利用；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联合组织和共同体的工作和经营成果；个人消费、资本消费、公共消费和一般消费的趋势；法定义务的执行及状况；社会簿记局在社会资财的财务经营方面是否合法以及上报资料是否正确等方面所查明的情况；社会资财受益人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事故和困难；社会簿记局职权范围内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合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发展规划规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经济政策各项措

① 社会簿记局的联合管理服务单位，其工作与簿记局本身的各项服务是不同的。

施的完成情况，社会簿记局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簿记局在履行第二十七条中规定的各项职权时，使用：

1. 簿记局的下列各项记录：经营支付监督业务，所建立和保持的记录，包括收到的支付通知，从社会资财受益人在簿记局的汇划帐户和其他帐户，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及其各种基金，和自治利益共同体在社会簿记局的收入帐户中付款的记录；根据社会簿记局对报告资料的正确性和经营社会资财的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调查所做的记录；社会资财受益人履行各项义务的记录。

2. 关于社会资财的状况变动的资料和总结，包括从下列来源所取得的资料：银行根据他们自己的记录所作的报告；社会资财受益人的季报和年终报告，各项统计研究所需要的报告；社会资财受益人的帐目和其他记录。

为了记录社会政治共同体及其各种基金和自治利益共同体的收入的收进和分配，其他自治组织、联合组织和共同体对总收入的收进和分配，联邦财政部长为这种收入或总收入规定的帐户，以及将款项记入这些帐户的方式和通知这种收入或总收入的受益人的方式。

由社会簿记局从社会资财受益人收集的有关全国利益的资料和情况，其种类和范围在按照联邦法律进行的统计研究中，作出具体的规定。

除本条第二段所规定的资料和情报外，簿记局还收集和提供由法律和其他条例规定的、或由簿记局与这种情报的受

益人或有关的社会资财受益人之间订立的协议中规定的资料
和情报。

第二十九条

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为了整个国家的利益而公布的
资料，都是统一进行的，其方法由社会簿记局的总监（以下
称社会簿记局局长）规定。

社会簿记局应将上述资料和情报加以整理，并根据它
们的种类和性质在期刊（月刊、季刊、半年刊、年刊）上公
布。

第三十条

社会簿记局根据自己的记录和检查的结果，也根据按照
法律和其他条例所收集的资料和情报，为下列单位提供资料、
情报和资料分析，并编制报告和分析：

1. 对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联合组织和共同
体，作为这些单位的职工、经营机构和自治工人监察机构，
在他们参与有关定价、计划、分析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收入
的形成和分配、经营业务和实现收入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
过程中，评价各自单位的及其他组织，联合组织和共同体的
经济情况、财务和经营业务、资财的利用以及工作和经营成
果的依据。

2. 对社会政治共同体及其机构、自治利益共同体、社
会政治组织、经济协会及其他社会联合组织，作为他们评定
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经济政策和发展计划的各项措施の有
效程度，经济活动的成果和情况及其他财经趋势的依据。

社会簿记局要准备好各项资料、情报和资料分析，并以

最适宜的方式公布其报告和分析，为工人及代表们提供完整易懂的情报。

第三十一条

社会簿记局要为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联合组织和共同体提供下列各项工作：

1. 联合劳动的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工作和经营成果的资料分析，以及关于管理收入和经营社会资财方面的资料分析。

2. 有关共同营业单位的盈利情况和清偿能力，他们的信用地位、营业负债和营业关系等方面的资料 and 情报。

3. 对经营、处理和利用社会资财及履行义务的检查中所发现的详细情况。

4. 有关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各种关系的资料 and 情报，用来查核劳动联合和资财合并的进程，以及发展的协调和指导。

5. 关于联合劳动组织的经济情况，经济和财务地位及其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事故和困难方面的情报和分析。

第三十二条

社会簿记局对年终报表和季度报告中的资料加以整理，并将整理后的资料予以公布，以供工人群众用来表示他们自己的工作成果和他们的基层组织的经营成果，并与前期相比较，与计划相比较，与其他类似的、或有关的基层组织的成果相比较，以及与那些已同他们联合劳动、合并资财或已建立联合计划基础的组织相比较。

上述经过整理的资料相当于联合劳动法所确定的和联邦

执行委员会根据该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指标。

社会簿记局将上述有关资料按年和按半年整理，并在规定报送要整理的资料最后日期之后九十天内，将经过整理加工后的资料提供给有关的联合劳动组织。

社会簿记局在同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和南斯拉夫经济协会事先磋商决定经过整理的资料以什么方式提出，并规定向社会簿记局提供要整理的资料的限期和提供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社会簿记局在一个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自治组织、联合组织和共同体的请求下，可就下列各项活动订立合同：

1. 为订立合同的组织、联合组织或共同体保持有关其业务经营和决策的专门记录。

2. 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料分析之外，再对其有关资料进行整理，以供订立合同的基层组织的工人用来确定和评价他们的工作成果和他们的基层组织的经营成果。

3. 为订立合同的组织、联合组织或共同体提供情报和报告，连同具体资料和资料分析、对本期经营成果的专家评价和各项建议，供这些单位决定收入分配和编制季度报告和年终报表之用。

4. 根据订立合同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联合劳动其他组织依法提供的资料，向他们提出供相互间比较之用的关于经济和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经营情况以及其他要素的报告和分析。

关于上述各项活动的内容、工作方式、期限、其他条件和义务等，依法在合同中规定。